

宜良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重点项目名称：市级文物翠峰庵修缮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宜良县文化和旅游局

评价金额(万元)：318.33



报告日期：2022 年 11 月

2021 年宜良县文化和旅游局市级文物翠峰庵修缮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宜良县委 宜良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宜发〔2021〕24号）和《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良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宜政办通〔2020〕30号）以及《宜良县财政局关于2021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宜财〔2022〕35号）等文件精神要求，2021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县财政局绩效评价小组在各项目单位和预算部门项目绩效自评的基础上，选取了社会各界关注较高，与经济社会密切相关的民生支出项目实施重点项目评价。现将该项目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文物保护利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对市级文物翠峰庵实施修缮。翠峰庵始建于康熙八年，现存建筑系光绪二十年（即1895年）重建。翠峰庵为抬梁式土木建筑结构，建筑层数为二层，建筑檐高9.14米，屋面为青瓦屋面，墙体为土坯墙。翠峰庵位于宜良县匡远街道办事处金星村委会村小组，2011年翠峰庵被列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项目资金为财政补助及

村小组自筹。修缮工程包括：翠峰庵前殿、前殿南北厢房、中殿、中殿两耳房、后殿及后殿南北厢房。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翠峰庵修缮项目工程造价 553.82 万元，财政补助资金 418.33 万元，2021 年实际支付 318.33 万元，剩余 100 万元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结算后不足资金由村小组自筹。资金使用及管理严格按财务制度及相关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拨付使用。

（三）项目实施内容

翠峰庵修缮项目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为“昆文物复〔2019〕12 号”，工程建设由云南永云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宜良县文化和旅游局下属文物局监督管理验收。修缮工程主要是拆除旧土坯墙及脱落抹灰层、拆除旧损檩条、椽子、柱，铲除旧油漆，木材防腐处理、刷桐油，拆除旧地坪，更换旧木构件、门窗油漆、更换青瓦屋面及防水处理、墙面抹灰、青砖地坪、青石台阶、水沟、花池等。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订）；
2.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3. 《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绩效的意见》（云发〔2019〕11 号）；
4. 《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

〔2015〕295号）；

5. 其他相关依据文件。

（二）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中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实施了审阅自评、实地评价、反馈意见等程序。通过资料收集、数据填报、案卷研究、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实地评价。对重点项目相关档案资料进行查阅，结合现场核实情况和资金到位使用及结余情况的分析，进行数据分析和取证。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指标

本项目绩效评价以100分计，设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3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20%、25%、55%。在此基础上设定7个二级指标（项目目标、决策过程、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果）。设21个三级指标。

2. 评价标准

（1）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满分为100分。

（2）由财政评价组根据评价情况，对各单项指标分别进行独立打分。

（3）总评价分为各单项指标得分总和。

（4）评价结果：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中（ 60

≤得分<80分);差(得分<60分)。

3. 数据来源

绩效评价评分数据来源于预算单位提供的资料。

三、绩效评价结论

该项目评价综合评分 89 分，评价等级“良”。

综合评价结论：翠峰庵文物修缮项目，传承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高了全民文物保护意识。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四、意见及建议

(一) 加强财务监管控制，强化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理念。将绩效管理贯穿于资金分配使用全过程，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强化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提升文物安全水平，进一步加强修缮文物后期管理利用。完善文物修缮项目建设，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